

點燃的蠟燭

經文：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 - 太 5:15
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約 13:35

未燃的蠟燭怎能明亮？未燃的蠟燭怎能溫暖？
但它若被火光點上，就是寒夜裏最真實的太陽。
沒有說的話怎能聽見？沒有表達的愛怎能感覺？
但若是自然地流露，就是人間最美的語言。
光要照在人前，愛要行動表現，人們因此能看見天父在你們中間。

- 一、未燃的蠟燭 - 堅決持守自我形象，只能觀看，沒發出功能
- 二、點燃的蠟燭 - 願意燃燒自己，照亮他人，溫暖人心
- 三、世間的愛 - 虛無、短暫、不長久
- 四、神的愛 - 真實行動 - 主耶穌甘心為愛捨去生命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世上的光 - 太 5:14

要回應主愛：(1) 感受被愛 -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 - 約壹 4:19

(2) 表達愛 - 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

- 約壹 3:18

(3) 傳揚愛 -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- 約壹 3:23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 - 約壹 4:7

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 - 太 5:16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讓我們再次來到主耶穌的面前，思想主的選召，領受祂無盡的愛，

我們是否也願意被祂來點燃，發出光來，讓世人看見神的榮耀？